

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 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 全国普及法律常识办公室

司发通〔2017〕58号

司法部 国家网信办 全国普法办 关于开展第十四届全国法治动漫微电影 征集展播（映）活动的通知

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司法厅（局）、互联网信息办公室、普法依法治理领导小组办公室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司法局、互联网信息办公室、普法依法治理领导小组办公室，中央和国家机关各

部、委、办、局普法办公室，中直机关工委宣传部，中央国家机关工委宣传部，中央军委政治工作部宣传局：

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，认真贯彻实施全国“七五”普法规划和全国人大常委会决议，大力弘扬社会主义法治精神，培育法治信仰，充分发挥法动漫微电影等在普法中的积极作用，引导广大网民依法上网，争做中国好网民，推动全社会尊法学法守法用法，为党的十九大胜利召开营造良好法治氛围，司法部、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、全国普法办公室决定联合举办第十四届全国法动漫微电影征集展播（映）活动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活动主题

尊法学法守法用法 喜迎党的十九大胜利召开

二、主办、承办单位、协办单位

主办单位：司法部、国家网信办、全国普法办

承办单位：司法部法制宣传司、国家网信办网络社会工作局、浙江省司法厅、浙江省网信办、浙江省普法办

协办单位：中国普法网、中国网信网、浙江传媒学院、浙江法制报

三、活动时间

征集阶段自 2017 年 6 月初至 2017 年 8 月 31 日（以作品网上提交日期或作品寄出日期为准）。评审结束后，获奖作品将择优在司法部官方网站、中国普法网、中国网信网和腾讯网等知名

视频网站、中国普法两微一端及全国普法新媒体矩阵、有关电视台等媒体及大型普法活动中集中展播宣传，持续至2017年12月31日。

四、内容和形式

（一）主要内容

1、深入学习宣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全面依法治国的重要论述，深入学习宣传党内法规。

2、大力宣传依法治国与以德治国相结合理念，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，宣传与群众日常生活密切相关法律法规，传播法治精神和高尚道德情操。

3、结合新法新规的颁布、修改和施行，重点宣传民法总则、国家安全法、网络安全法等国家基本法律，提高新法新规的知晓度，为新法新规的实施营造良好氛围。

4、倡导网络空间法治化理念，传播中国好网民理念，宣传互联网相关法律知识和文明上网常识，提升全社会的网络素养，兴网络文明之风，积极推进清朗网络空间建设。

5、突出领导干部学法用法及青少年法治教育内容。以点带面，在全社会广泛传播尊崇法律、学习法律、遵守法律、办事用法、遇事找法等法治观念。

（二）作品形式

平面作品（漫画、宣传画）；视频（动画、微电影、微视频、宣传片、公益广告）。

(三) 作品时长

公益广告单片时长不超过 60 秒。动画、微视频作品每部时长不超过 3 分钟。微电影、宣传片作品每部时长不超过 10 分钟。请严格按照时长要求报送作品。

五、奖项设置及评选方式

(一) 奖项设置

按照作品类别设漫画、宣传画、动画、微电影、微视频、宣传片、公益广告等类别各一、二、三等奖若干名，颁发奖金和证书；根据各省（区、市）司法厅（局）、网信办和各有关部门组织参加活动情况，评选出优秀组织奖。

(二) 评选方式：

主办方组织相关方面专家从法律知识阐释、法治理念传播、普法效果、艺术表现力和传播力等方面，对报送作品进行评审。通过初评的作品，将于复评前在中国普法网、中国网信网、浙江法治在线等网站以及中国普法微博、微信、移动客户端和中国好网民“两微一端”集中展播，并请网友投票，投票情况在定评时作为重要参考。

六、报送方式

具体要求详见中国普法网、中国网信网、浙江法治在线网站的“第十四届全国法治动漫微电影征集展播（映）活动”专题页面，或直接登录活动官网 <http://www.fzdmwdy.com>。进入活动专题页面，即可查阅活动启事、投稿要求及报送方式、评选规

则、展播安排、网友投票规则、问询信箱、知识产权事宜、往届获奖作品展示、供参考的创作素材等方面详细信息。

中国普法和中国好网民微信公众号、官方微博、客户端是本次活动中官方信息发布平台，将实时发布活动进程及相关情况和要求。关注“中国普法”微信公众号可随时了解活动进程动态，观看展播作品，并参加网站、微信投票等活动。

无法在线上传作品的，可以快递形式将作品寄送至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体育场路580昆仑大厦一号楼706室。寄送前，请先登陆活动专题页面的报名专区，按照作品类别（漫画、动画、微电影、微视频、宣传片、公益广告）填写报名表格并获得参赛号。有关情况可联系活动电子邮箱：fzdm@vip.sina.com。

七、工作要求

各地各部门要高度重视，精心组织，周密安排，确保活动扎实有序开展。要加大宣传力度，充分调动各专业院校、动漫影视公司、基地和广大创作者的积极性，多创作提交优秀作品。要动员和发动机关、单位、企业结合工作实际，组织创作高质量、适合新媒体传播的作品参加活动。要通过传统媒体、互联网和移动互联网、户外显示屏、移动终端等各类媒体，在公共场所、宣传阵地、大型活动中刊发、展播（映）获奖作品，建立网上展览馆、展播厅等，并在普法活动中结合实际加强运用，充分发挥好获奖作品的普法作用，不断提高普法实际效果。

各地各部门请将活动组织情况及时报司法部、国家互联网信

息办公室、全国普法办公室。

司法部法制宣传司联系人及电话：

王佳茹、张晓昕，010—65153478，010—65153426；

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网络社会工作局联系人及电话：

盖群，010—55635755；

浙江省普法办联系人及电话：

施扬文，0571—87054394，0571—87054386（传真）；

浙江法治在线联系人及电话：

吕能钰，0571—85211162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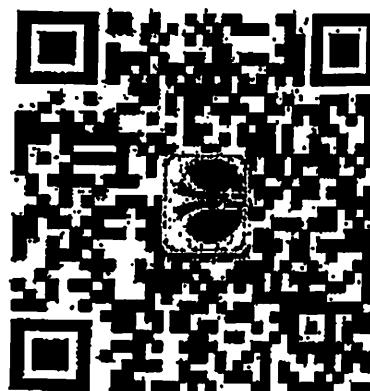
附件：本次活动新媒体平台



附件

本次活动新媒体平台

1. 中国普法微信公众号



2. 中国普法微博（新浪网、人民网、腾讯网）

